

行政院公告
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（補登）
院臺忠字第1141020437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。

依 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臺南市。

院 長 卓榮泰